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晨運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97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2、183、184、185、186、187、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八、十至十二、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三、九、十三至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王晨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2~1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4至8、10至12、15所示之物，經欣生生
03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警以聯
04 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結果均呈
05 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扣押物品清單、欣生生物科技
06 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簡易快
07 速篩檢試劑結果書等件在卷可憑，其中除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9 收銷燬之外，包裝附表編號8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及如
10 附表編號1至2、4至7、10至12、15所示之玻璃球管1組、毒
11 品吸食器1支、毒品玻璃球管1個、毒品吸管2支、毒品藥鏟1
12 支、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毒品玻璃球吸食器3支、毒品殘渣
13 袋1個、毒品殘渣袋7包、殘渣袋1包，因均與其上殘存之甲
14 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
15 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之
16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9、13、14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施用甲基安
18 非他命犯行之物，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雖因未檢驗或
19 送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
20 析離，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
21 毒品之器具；惟被告於警詢均自承如附表編號3、9、13、14
22 所示之物為其所有並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工具，業據被告供陳
23 在卷，基於該物有促使犯罪實現之特性，為免被告持之再犯
24 施用毒品罪，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5 (四)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如附表編號3、9、13、14所示
26 之物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
27 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爰由本
28 院補充漏引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予沒收，未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31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5 抗告之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孝妃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案號
1	玻璃球管	1組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8號
2	毒品吸食器	1支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7號
3	毒品殘渣袋	2個（未檢驗）	
4	毒品玻璃球	1個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6號
5	毒品吸管	2支	
6	毒品藥鏟	1支	
7	安非他命殘渣 袋	1個（檢驗前毛重0.24公克）	
8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 5218公克）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5號
9	玻璃球吸食器	1組（未檢驗）	
10	毒品玻璃球吸 食器	3支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4號
11	毒品殘渣袋	1個（檢驗前毛重0.27公克）	
12	毒品殘渣袋	7包（檢驗前毛重0.30公克、0.2 3公克、0.26公克、0.26公克、 0.28公克、0.25公克、0.26公 克、）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3號
13	藥鏟	1支（未檢驗）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82號
14	玻璃球	2個（未檢驗）	
15	殘渣袋	1包（檢驗前毛重0.27公克）	